

在德国投资

2017年8月

编者寄语

各位读者朋友：

百达律师事务所的第十四期中文新闻简报现在和您见面了。

我们的新闻简报主要面向在德中资企业以及有意愿在德投资的中国企业及企业家。在简报中，我们为您介绍我们的律师团队在为中國投资者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常遇到的法律问题，以及业界的一些新动态。本期简报将为您提供以下信息：

- 德国收紧外国企业收购政策
- 关于法定最低工资的重要变化
- 欧盟蓝卡

我们期待本期新闻简报对您和您的企业能够有所帮助！

如果您希望获取更多关于百达律师事务所法律咨询实务的相关信息，请浏览我们的主页www.beitenburkhardt.com，或者通过以下链接阅读我们[律所的中文版简介](#)。

顺颂商祺

冯蔚豪 博士

德国收紧外资收购政策

投资环境

中国是仅次于美国的欧盟第二大贸易伙伴国，同时欧盟则是中国最大的贸易伙伴。根据墨卡托中国研究中心的数据，2016年中国海外直接投资已完成的交易中金额约为110亿欧元。其中，德国成为中国投资者最热衷的目的地，占中国对欧盟直接投资的31%。然而，在过去的几个月中，欧盟成员国及北京的欧盟商会对中国企业在市场缺乏同等的准入条件发出抱怨之声。外国投资者在中国通常会遇到的障碍包括缺乏市场透明度、所有权结构复杂及对国有企业的优待政策，相反中国加入世贸组织时承诺的开放市场则难以得到保障。另一方面，包括中国美的集团收购德国机器人制造商库卡公司在内的一系列收购交易则引起了德国方面关于核心技术流向非欧盟投资者的担忧。

德国关于外国投资的法律框架

德国对于企业并购的法律框架是比较“轻松”的，外国投资只有在极少数的情况下需要经过审查，包括针对特殊领域投资审查和一般投资审查。前者仅涉及国防工业或信息加密IT技术。后者没有行业限制，但仅针对来自非欧盟或非欧盟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的投资者，且此类并购只有在威胁德国公共秩序或安全的情况下可以被禁止。

如果目标企业的经营活动有可能触发公共秩序或安全方面的担忧，我们建议投资者主动向主管部门申报，以排除交易的不确定性。

需要指出的是，德国法律也允许对并购交易是否影响自由竞争市场予以审查，主要依据为《反限制竞争法》。此类审查主要取决于并购交易的规模，并且完全依据法律标准和市场经济，而不会掺杂政治考量。此外，对于特定行业（如银行业）的并购也需要满足一定的要求，但该等要求并不包括政治因素。例如，德国联邦金融管理局(BaFin)最近方于2017年5月表达了欢迎中国投资者投资德国银行业的意愿。

德国对外资收购规则的修订

2017年7月，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出台一项新规旨在修订现行的《德国对外贸易条例》(Außenwirtschaftsverordnung)。该项新规主要将带来两个方面的变化：首先，对于哪些目标企业的收购必须申报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审批，以及适用针对特定行业的更严格的审批要求，新规作出了细化性和扩展性的规定。其次，新规延长了审批期限。

- 对于特定目标企业的特殊规定

新规对于涉及哪些行业的交易尤其可能引起公共秩序和安全方面的担忧作了更细化的规定。此类行业首先包括能源、信息技术、通讯、交通运输、健康、水、粮食以及金融和保险行业等“关键性基础设施行业”。此外，为上述行业开发行业专用软件的企业、特定的云计算供应商以及受委托建造电信基础设施的企业，也同样属于涉及公共秩序和安全的行业。投资者若有意收购上述行业的德国企业，必须向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书面申报相关交易。

此外，根据新规，仅对国防工业和IT安全领域适用的特殊领域投资审查，将进一步扩大其适用范围。目前为止，特殊领域投资审查主要适用于军事武器制造商及特定的信息加密IT产品。新规出台后，侦查和援助领域的军备商也将适用特殊审查程序。对上述企业的并购交易将受到《德国对外贸易条例》第60条及后续条款所规定的更为严格的审查条件，且此类交易一如既往必须向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申报。再者，对于此类交易，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可以不经联邦政府同意直接予以否决或许可。

- 审查期限的延长

新规对于审查期限的起算点作了新的规定：此前，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有权在合同签署后三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审查程序。而随着新规的出台，该三个月期限的起算点改为联邦经济能源部知晓该交易之时。由此，只有在合同签署后五年这一绝对期限届满后，才能确保主管部门不再启动审查程序。另一方面，投资方仍然可以选择主动向联邦经济能源局申请无异议证书，从而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交易被推翻的不确定性。可以预见的是，随着新规的出台，这一方式将被更多投资者所采用。

此外，新规还延长了审查期限。新规出台前，主管部门可以在收到无异议证书申请后一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正式审查程序。新规将这一期限延长至两个月。对于正式程序启动后的审查时限，

新规也将原收到全部材料后两个月的审查期限延长至四个月。此外，德国联邦经济能源部若需要与合同方就如何在未来保证公共安全和秩序进行讨论的，上述四个月的审查期限在讨论期间暂停计算。

我们的建议

德国对其投资审查法律框架的修订反映了德国政府对投资审查的加强以及对所谓恶意收购的谨慎态度。可以预见的是，德国对外国投资将更为频繁地启动审查程序，但应当不会从本质上改变德国对外国投资的开放态度。

从谨慎的角度出发，投资者应当对德国投资审查方面的新法规予以更多关注。如果目标企业的经营活动可能引起公共秩序或安全方面的顾虑，我们建议投资者主动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查。为此，投资者应当对交易时间表作更充裕的规划，并提早足够的时间向法律专家了解投资审查法规的修订可能对交易造成哪些影响。



伊萨 科耐利亚 穆勒
合伙人、律师（慕尼黑）

关于法定最低工资的重要变化

自2015年1月1日引入法定最低工资至今，相关法律规定经历了一系列更新和修订，对于在德国开展业务的中国投资者和雇主具有重要意义。该等更新和修订涉及最低工资的标准、特殊津贴是否计入最低工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简化以及雇主记录义务减轻，本文将对以上更新和修订做简单介绍和总结。

2017年1月1日调整法定最低工资

德国法定最低工资于2017年1月1日进行第一次调整。为了此次调整，最低工资委员会根据《最低工资法》第9条的规定于2016年6月底提出建议，自2017年1月起将法定最低工资从原来的8.50欧元/小时（税前）提高至8.84欧元/小时（税前）。对于一个全职岗位而言，这相当于每月税前工资增加55欧元。最低工资委员会的此项建议于2016年10月底得到联邦政府的认可并以法令形式生效。

特殊津贴是否计入最低工资

在此前的讨论中有观点认为，特殊津贴，例如圣诞/假期津贴，与工资相比缺乏功能上的同质性（fehlende funktionale Gleichwertigkeit），因而不应该被纳入最低工资的计算（参见2015年2月关于“法定最低工资”的简报）。但德国联邦劳动法院通过当前的判决对此问题作出了解释，根据该判决分摊到各个月支付的特殊津贴或可以计入雇主支付的最低工资。

法院关于特殊津贴是否计入最低工资的判决

案情

起诉雇员的工资原本由基本工资、圣诞/假期津贴和其他津贴等几个部分组成。《最低工资法》实施后，雇主和企业工会达成一致，圣诞/假期津贴分摊至各个月予以支付。自2015年初起，该雇员获得的基本工资为税前8.03欧元/小时，只有在加上分摊至各月支付的圣诞/假期津贴后才达到法定最低基本工资税前8.50欧元/小时的标准。此案中，该雇员提起诉讼，要求雇主在圣诞/假期津贴和其他津贴之外，按照税前8.50欧元/小时支付基本工资。

判决

然而，该雇员的诉求并未得到联邦劳动法院的支持。根据2016年5月25日第5 AZR 135/16号判决，德国联邦劳动法院驳回了上诉请求，并就围绕《最低工资法》的各种讨论澄清了两点意见：

首先，雇主为雇员提供的劳动支付的薪酬，原则上其所有组成部分均应当纳入法定最低工资的计算。只要雇员在每个月月底就实际工作时间取得的报酬（无论基本工资本身还是加上在该月支付的其他津贴）不低于税前8.50欧元/小时，则应当视为其法定最低工资的请求权已经得到满足。根据联邦劳动法院的意见，平均分摊至各月无保留且不可撤销地支付的年度特殊津贴，例如此案中提到的圣诞/假期津贴，应当纳入最低工资的计算。

其次，雇主并非为雇员实际提供的劳动而支付的或者出于法定目的而支付的金额，不纳入最低工资的计算。联邦劳动法院在判决中同时明确的是，雇主因劳动关系的存续达到一定年限而向雇员支付的奖金具有多重性质，不仅是对所提供劳动的报偿，同时也是对雇员忠诚度的奖赏，故而不纳入最低工资的计算。此外，雇主根据《工作时间法》第6条第5款支付的夜班费也不纳入最低工资的计算。

实务建议

鉴于联邦劳动法院判决对特殊津贴是否计入法定最低工资作出的最新解释，我们建议雇主对劳动合同或公司章程中有关劳动报酬结构的条款进行重新审核，尤其是对于薪酬接近法定最低工资雇员。在取得雇员同意或者达成相关企业协议的前提下，雇主可以将圣诞/假日津贴分摊至各个月予以支付，从而在计算法定最低工资时确保享受更有优惠的条件。

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的简化

根据《最低工资法》第19条第1款，违反该法案第21条且受到2500欧元以上罚款处罚的企业，在其重建信誉度以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程序（关于政府采购的招标投标程序的介绍参见2013年7月简报）。为此，《最低工资法》第19条第3款规定，政府采购方必须自行向商业中心登记处（Gewerbezentralregister）查询各投标方是否满足参与招投标的条件，或者要求各投标方提供声明保证不存在《最低工资法》第19条第1款所列的不能参与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对于金额超过三万欧元的项目，《最低工资法》第19条第4款规定，采购方必须在选定中标人之前向企业中心登记处查询意向中标人是否满足参与招投标程序的条件。

对于参加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程序的企业来说，《最低工资法》第19条意味着不小的风险：

- 根据《最低工资法》第21条中所列出的违规行为，即使乍看相对“无害”的行为（如延迟支付工资或未能及时进行变更登记或提供保险）也可能导致最高可达五十万欧元的罚款。由于2500欧元的罚款即会导致企业一段时间失去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的资格，可以预见的是即使是轻度违反《最低工资法》也可能导致严重的后果。
- 此外，《最低工资法》第19条第1款没有规定企业被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的最长年限。对此，《最低工资法》仅原则性地规定，企业在有证据证实其已重建信誉度之前，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的招投标程序。至于在什么情况及条件下可以认定企业已重建信誉度，该法案并没有具体的规定。

然而在联邦州的层面上，近期出台了旨在简化政府采购招投标程序的法律修订案。根据2017年4月1日生效的《北威州诚信收费及采购法》，该法案中原本规定的最低工资今后将与《最低工资法》中规定的全德国通用的最低工资相挂钩。此外，《北威州诚信收费及采购法》第9条第1款不再要求所有竞标者在投标时出具已经履行最低工资义务的声明，只有意向中标者需要出具该声明（“最优报价原则”）。据此，采购方应要求给出最优报价的投标人在三至五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声明。如果该投标人未能提供所要求的声明（或者在延展的期限届满后仍未提供的），该投标人的报价将被排除出评估程序。根据《北威州诚信收费及采购法》第9条第6款的规定，只有在异常紧急的情况下，采购方才有权不完全遵循最优报价原则。

记录义务的减轻

根据《最低工资法》的规定，对于微型工、短期工以及《反黑工法》中所规定的经济行业从业人员，雇主有义务对雇员每天工作时间的开始、结束以及持续时间进行记录。在2015年8月之前《最低工资记录义务条例》仅对每月税前收入超过2958欧元的员工免除了上述记录义务。

根据2015年8月1日新修订的《最低工资记录义务条例》，新增了两种不需要记录工作时间的情况。一种情况是有相关证据可以证明雇员在此前连续12个月内得到的月税前收入超过2000欧元。另一种情况是雇主对在其自有企业工作的配偶、经登记的生活伴侣、孩子及父母不需要记录工作时间。需要注意的是，在上述两种情形下雇主应当对能够证明满足上述条件的文件材料予以留存和妥善保管。



洪燕
法律顾问、法学硕士（柏林）

欧盟蓝卡

根据德国中国商会于年初发布的2016/2017《中资企业在德商业环境调查》，中国投资者在如何取得合法居留许可——尤其是关于申请欧盟蓝卡”的问题上渴望得到更多建议。我们借此机会就“欧盟蓝卡”几个重要的方面做进一步的解释。

引入“欧盟蓝卡”的目的及其适用范围

欧盟蓝卡制度的引入是为了方便非欧盟地区（包括中国）的人才及其家属在欧盟成员国（包括德国）取得居留许可。与美国的绿卡类似，欧盟蓝卡为高素质专业人才提供在欧盟居留的可能性。相关欧盟法令于2012年在德国通过国内法予以执行。需要注意的是，英国、爱尔兰和丹麦没有执行欧盟蓝卡制度。欧盟蓝卡的引入不影响德国境内已经存在的各种居留许可形式继续有效。

取得欧盟蓝卡的条件

取得欧盟蓝卡需要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申请人拥有大学学位。如果大学学位不是在德国取得的，该学位须得到德国承认或者与德国大学学位拥有同等地位；
- 申请人已获得具体的聘用邀请或已签署工作合同；且
- 申请人年收入达到规定的最低标准。

大学学位的承认或同等地位

如果申请人的大学学位不是在德国取得的，其学位需要得到德国承认或者可以与德国大学学位具有相同地位。在德国联邦教育研究部的网站(<http://www.anerkennung-in-deutschland.de>)上，以各种语言（包括英语）对外国学位的承认做出了详细的解释。此外，读者还可以在德国文化部大会的网站上取得更多有用的信息(http://anabin.kmk.org/no_cache/filter/anerkennungs-und-bera-tungsstellen-in-deutschland.html)。

没有大学学位申请欧盟蓝卡?

从实务角度出发，没有大学学位的申请人目前难以在德国取得欧盟蓝卡。虽然根据《居留法》第19a条第1b款的原则性规定，申请人可以通过5年或5年以上的工作经验证明其拥有和大学学位相当的资质。但联邦社会就业部至今为止未能出台具体的行政法规，从而导致这一原则性规定在实务中难以执行。

最低年收入和人才稀缺行业

除此之外，申请人需要证明其将取得或已取得一份税前年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工作。2017年的年收入最低标准为50800欧元。

对于自然科学、数学、工程师、人类医学和IT行业等人才稀缺性行业，法律规定了更低的收入标准。2017年，税前年收入达到39624欧元即可满足申请欧盟蓝卡对收入的要求。以下链接列举了欧盟官方认定的人才稀缺性行业：

<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OJ:L:2009:292:0031:0047:DE:PDF>

对申请人德语水平的要求?

取得欧盟蓝卡并不以申请人拥有一定德语水平为前提。但如果申请人有意申请永久居留许可，作为蓝卡持有者的申请人若可以证明其具有足够德语水平(B1)，则可以将申请等待期从33个月减至21个月。

家庭团聚?

原则上只有申请人的配偶和未成年的单身孩子可以以家庭团聚为由申请居留许可。在满足一定条件的前提下，“欧盟蓝卡”持有人的配偶有权要求授予居留许可，并且无需证明自己具有一定德语能力。根据《居留法》第27条第5款，通过家庭团聚获得居留许可的配偶同时获得全面的工作许可，可以受雇于他人或从事独立经营。

欧盟境内的流动自由?

欧盟蓝卡持有人无需签证即可出于旅行目的前往其他申根国家，只要其在其他申根国家的停留时间在180天内不超过90天。持有欧盟蓝卡超过18个月后，持有人无需签证即可前往另一成员国并在一个月内在该成员国授予的欧盟蓝卡。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拥有家庭团聚居留许可的家庭成员。

欧盟蓝卡转为永久居留?

在德国的欧盟蓝卡持有人可以申请德国的永久居留许可(Niederlassungserlaubnis)。除《居留法》第9条第2款规定的其他条件之外，欧盟蓝卡的持有人可以在持有欧盟蓝卡33个月并且在向法定养老保险计划缴纳33个月保险金后申请永久居留许可。

对于拥有大学学位的欧盟蓝卡持有人，立法者默认其拥有更强的融入能力，因此不需要参加融入课程，只需要证明拥有简单的德语能力(A1)。如果欧盟蓝卡持有人可以证明其拥有足够的德语能力(B1)，则可以在持有蓝卡21个月后申请永久居留。

如何申请欧盟蓝卡?

申请人原则上应当在进入德国之前提交欧盟蓝卡的申请。一般不建议申请人以旅游签证进入德国，因为只有在极例外的情况下，旅游签证才能转为居留许可。这意味着申请人可能需要再次入境。

以工作签证入境的申请人可以在入境后向住所地的外国人管理局申请欧盟蓝卡。

如果受雇于企业的员工已经拥有德国的其他居留许可（如为学习或工作目的），在满足申请条件的前提下，企业可以向负责其辖区的外国人管理局申请转为欧盟蓝卡。

但家庭团聚的居留许可需要由申请人本人向主管的外国人管理局提出申请。

德国联邦劳动局的审核和优先性审核?

如上文所述，属于稀缺性行业的申请人税前年收入只要达到39624欧元即可以申请欧盟蓝卡，但原则上需要通过德国联邦劳动局的审核。联邦劳动局的该项审核并不涉及优先性审查，即联邦劳动局不审查，就具体的岗位而言是否存在被优先考虑的欧盟公民。联邦劳动局仅审查该工作岗位提供的工作条件与德国本土劳动者的工作条件是否相当。

如果申请人拥有德国的大学学位或者取得的税前年收入超过50800欧元，则即使属于稀缺性行业，也无需经过联邦劳动局审核。

加快联邦劳动局的审查流程

雇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快联邦劳动局的审核流程。在联邦劳动局进行对所聘外国雇员进行调查问卷之前，雇主可以主动申请联邦劳动局对相关岗位是否提供市场同等工作条件进行预先审查。为此，雇主应当提供一份详细的职位情况介绍，该介绍中应包括工作条件及对求职者的资质要求的详细信息。

读者可以在以下网站找到关于上述预先审查程序的更多信息并下载相关申请表: www.zav.de/arbeitsmarktzulassung。

总结

对于在德中国企业所聘用的雇员而言，“欧盟蓝卡”提供了在德国居留并在欧盟境内自由流动的一种新的居留许可方式，并可以成为之后申请德国永久居留的基础。百达律师事务所在各地的分支机构很愿意为您就外国人法所存在的疑问提供进一步的咨询和解答。



蒲琳 法律博士、教授
顾问（柏林）



冯蔚豪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柏林)



图理德 法学博士
律师、合伙人(慕尼黑)



洪燕
法律顾问、法学硕士(柏林)



于璐 法学硕士
法律顾问(慕尼黑)



蒲琳 法律博士、教授
顾问(柏林)



王延风 法学博士
合伙人(北京)

重要提示

本出版物并不等同于向您提供法律咨询。

如果您不想继续收到此新闻简报，您可以随时发送电子邮件 BeitenBurkhardt-Germany-Newsletter@bblaw.com 来取订阅，请采用“取消订阅”作为邮件标题。您还可以联络百达律师事务所来取消订阅。

©百达律师事务所
版权所有2017

出版

出版人：百达律师事务所
地址：Ganghoferstrasse 33, 邮编 80339, 慕尼黑, 德国
注册法院：慕尼黑地方法院 HR B 155350/税号：DE811218811

获取更多信息请浏览：
<https://www.beiten-burkhardt.com/en/references/imprint>

负责编辑

冯蔚豪 博士

您的联络

百达律师事务所柏林分所 • Kurfuerstenstrasse 72-74 • 10787 柏林
冯蔚豪 博士, 律师
电话: +49 30 26471-351 • Christian.Wistinghausen@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慕尼黑分所 • Ganghoferstrasse 33
80339 慕尼黑 • 德国
于璐, 法律顾问
电话: +49 89 35065-0 • Lukas.Yu@bblaw.com

百达律师事务所北京分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号北京嘉里中心南楼31层3130室 • 邮编 100020
王延风 博士
电话: +86 10 8529-8110 • Jenna.Wang@bblaw.com



敬请查询我们网站中更多关于百达中国业务组的专题和资讯。



北京 • 柏林 • 布鲁塞尔 • 杜塞尔多夫 • 法兰克福(美茵河畔)
莫斯科 • 慕尼黑 • 圣彼得堡

WWW.BEITENBURKHARDT.COM